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董签署：

林万祥

辜明安

梁大川

2016 年 7 月 14 日